



PPMG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CN 32-0104

邮发代号
27-67

主办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出版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
邮编
210005

网址
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

传真
025-84783504

24小时新闻热线
025-96060
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

今日总值班

王磊
头版责编
颜玉松
版式总监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.5元

习近平致信祝贺新华社建社90周年,并在中国记者节到来之际 向全国广大新闻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

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致信祝贺新华社建社90周年,代表党中央向新华社全体同志致以热烈的祝贺,并在第二十二届中国记者节到来之际,向全国广大新闻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。

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,90年来,新华社坚定不移跟党走,宣传党的主张,反映人民心声,记录时代精神,传播中国声音,在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习近平强调,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,新华社要在党的领导下,把握正确政治方向,坚定理想信念,坚守人民情怀,赓续红色血脉,坚持守正创新,加快融合发展,加强对外传播,努力建成国际一流新型全媒体机构,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6日上午,庆祝新华社建社90周年大会在京举行,会上宣读了习

近平的贺信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出席大会并讲话。他说,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政治家办社原则,传承红色基因,坚守初心本色,心怀“国之大者”,全面深入宣传党的创新理论,广泛传播党的主张,积极反映人民心声,用心描绘时代画卷,用力奏响时代强音,更好履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,努力

创造无愧于党、无愧于人民、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。

会上,新华社负责人和离退休老同志、青年记者、外籍员工代表发言。

1931年11月7日,新华社的前身红色中华通讯社在瑞金成立,1937年1月在延安改名为新华社。经过90年的发展,新华社现拥有国内外200多个分支机构,以15个语种为全球8000家用户提供新闻信息,覆盖世界一半以上人口。

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名单出炉! 南京、苏州在列

记者6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,北京、厦门、景德镇等21个城市(区)将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。第一批试点自今年11月开始,为期2年,重点探索城市更新统筹谋划机制,探索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及探索建立城市更新配套制度政策。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印发的《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》,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目的为,针对我国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重要时期所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短板,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要求,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,结合各地实际,因地制宜探索城市更新

的工作机制、实施模式、支持政策、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,推动城市结构优化、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,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,引导各地互学互鉴,科学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。

通知指出,要加强工作统筹,建立健全政府统筹、条块协作、部门联动、分层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坚持城市体检评估先行,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重点,加快制定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,划定城市更新单元,建立项目库,明确城市更新目标任务、重点项目和实施时序。鼓励出台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等,为城市更新提供法治保障。

这21个试点城市(区)包括:

北京市、河北省唐山市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、辽宁省沈阳市、江苏省南京市、江苏省苏州市、浙江省宁波市、安徽省滁州市、安徽省铜陵市、福建省厦门市、江西省南昌市、江西省景德镇市、山东省烟台市、山东省潍坊市、湖北省黄石市、湖南省长沙市、重庆市渝中区、重庆市九龙坡区、四川省成都市、陕西省西安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。

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公众参与的可持续实施模式。坚持“留改拆”并举,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,开展既有建筑调查评估,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协调机制。构建多元

化资金保障机制,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,加强各类金融机构信贷支持,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机制,健全公众参与机制。

据新华社



低碳中国
绿色出行



公益广告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

版权声明

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,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,制止非法转载行为,声明如下:

1 任何单位或个人,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,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; 2 本报欢迎合作,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,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,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;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:法律顾问曹骏律师(025-84728578);版权合作:快报总编办(025-84783580)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